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10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南程村等 15 个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快我区撤村建居工作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被征地农民撤村建居工作意见的通知》（市民发〔2005〕115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第17届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一、席王街道办事处

1. 分别撤销席王街道滋水村、南程村、闫家滩村、安邸村、北牛寺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组建席王街道滋水社区、南程社区、闫家滩社区、安邸社区、北牛寺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为滋水村、南程村、闫家滩村、安邸村、北牛寺村改造后的区域，南程社区、闫家滩社区、安邸社区、北牛寺社区居委会班子暂由原村委会班子过渡，其中滋水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由席王街办组建临时过渡班子，所有社区待居民回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

2.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及活动场所，由席王街道办事处按照 5 个村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面积为标准（社区办公场所 6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广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完工后无偿移交给社区。

3.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灞发〔2013〕6 号）“一般 2000-5000 户的规模设立一个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下延至 1000 户或 3000 人设立一个社区”的要求，待居民回迁后连同周边小区一并纳入社区管理，若户数仍不足 1000 户的社区，由街办统筹规划，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完成整合撤并工作。

二、灞桥街道办事处

1. 分别撤销灞桥街道灞桥街村、康秦村、谢村、郝家村、务庄村、段家村、刘小村、桥梓口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组建灞桥街道世园社区、康秦社区、谢村社区、郝家社区、务庄社区、段家

社区、刘小社区、桥梓口社区居民委员会，由于原刘家底村未完成撤村建居工作，因此暂保留原刘家底村民委员会建制，待该村撤村建居完成后并入刘小社区。其辖区为瀛桥街村、康秦村、谢村、郝家村、务庄村、段家村、刘小村、桥梓口村改造后的区域，居委会班子暂由原村委会班子过渡，其中康秦社区、谢村社区、务庄社区、刘小社区、桥梓口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由瀛桥街办组建临时班子过渡，所有社区待居民回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

2.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及活动场所，由瀛桥街道办事处按照 8 个村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面积为标准（社区办公场所 6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广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完工后无偿移交给社区。

3.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瀛发〔2013〕6 号）“一般 2000-5000 户的规模设立一个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下延至 1000 户或 3000 人设立一个社区”的要求，待居民回迁后连同周边小区一并纳入社区管理，若户数仍不足 1000 户的社区，由街办统筹规划，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完成整合撤并工作。

三、洪庆街道办事处

1. 撤销洪庆街道侯王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组建侯王社区居民委员会，侯王村由东侯村、西侯村和王村合并后成立，由于王村未申请撤村建居工作，因此暂保留王村村民委员会建制，待王村

撤村建居完成后并入侯王社区。其辖区为侯王村改造后的区域，居委会班子由洪庆街办组建临时班子过渡，待居民回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

2. 侯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及活动场所，由洪庆街道办事处按照该村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面积为标准（社区办公场所 6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广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完工后无偿移交给社区。

3.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灞发〔2013〕6 号）“一般 2000-5000 户的规模设立一个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下延至 1000 户或 3000 人设立一个社区”的要求，待居民回迁后连同周边小区一并纳入社区管理，若户数仍不足 1000 户的社区，由街办统筹规划，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完成整合撤并工作。

四、红旗街道办事处

1. 撤销红旗街道五星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组建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为五星村改造后的区域，居委会班子由原村委会班子过渡，待居民回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

2. 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及活动场所，由红旗街道办事处按照该村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面积为标准（社区办公场所 6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广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督促开发

建设单位建设完工后无偿移交给社区。

3.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灞发〔2013〕6号)“一般2000—5000户的规模设立一个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下延至1000户或3000人设立一个社区”的要求,待居民回迁后连同周边小区一并纳入社区管理,若户数仍不足1000户的社区,由街办统筹规划,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完成整合撤并工作。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抄送：市民政局；

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